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詣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578元，及其中本金159,589元自民國107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00年9月29日、105年11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07年6月18日止帳款尚餘（以下同）149,941元，及其中本金136,940元未按期繳付。

（二）債權人於民國104年10月7日以代償卡代付債務人其於聯邦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之信用卡欠款，就該代償部分之利息及費用，計收方式係以代償後，前18個月內以年息百分之6.88計收利息，第19個月起以年息百分之15計收利息。另按月收取帳務管理費888元。（參原證二餘額代償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07年6

01 月18日止帳款尚餘24,637 元，及其中本金22,649元未按期  
02 繳付。

03 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07年6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174,578元  
04 及其中本金159,58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 
05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06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0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2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6 庸另行聲請。